

澎湖縣望安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望民字第 10401022532 號令公布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望民字第 1050101152 號令公布第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望民字第 1060101776 號令公布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第八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望民字第 11401113172 號令公布第十條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殯葬管理條例及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作為管理之依循。
- 第 二 條 凡使用本鄉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鄉納骨堂之管理機關為望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 四 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及委託書，並備具身分證、私章及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起掘許可證明書、醫生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許可使用，並以一次繳納使用管理費，領取「納骨堂進祀單」後，憑單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祀事宜。
- 第 五 條 凡經核准使用後，一年內進堂，不得轉讓；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逾期限內如因故未能進祀者，得敘明理由申請註銷退還，除扣繳違約金及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外，餘悉數退還。
另進堂之骨罈應符合本堂納骨骨灰（骸）櫃之大小規格，否則本所得撤銷其許可，辦理退費。
- 第 六 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者，以設籍本鄉居民為主，非設籍本鄉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之使用費。
- 第 七 條 世居本鄉現遷居他縣市死亡而欲申請使用納骨堂者，須提出曾設籍十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得比照設籍本鄉居民收費標準辦理。
- 第 八 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收費標準如下：
一、望安第一公墓納骨堂：
（一）、一樓
1. 骨骸：每具新臺幣八千元整。
2. 骨灰：每具新臺幣六千元整。
3. 神主牌：每個新臺幣六千元整。
4. 雙人式：二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二）、二樓
1. 骨骸：每具新臺幣一萬元整。
2. 骨灰：每具新臺幣八千元整。
3. 神主牌：每個新臺幣八千元整。
二、將軍澳懷親堂：
（一）、骨骸：每具新臺幣一萬元整。
（二）、骨灰：每具新台幣八千元整。
（三）、神主牌：每個新臺幣八千元整。
（四）、雙人式：二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五)、家族式：四具新台幣三萬元整。

三、花嶼村納骨堂：

(一)、骨骸櫃：每具新臺幣一萬元整。

(二)、骨灰箱：

1. 個人式骨灰：每具新台幣八千元整。

2. 神主牌：每個新臺幣八千元整。

3. 個人式中骨灰：每具新台幣九千元整。

(三)、雙人式：二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四)、家族式：四具新台幣三萬元整。

四、凡設籍本鄉往生入祀本鄉納骨堂者，以收費標準七折優待收費；但須於申請時檢附證明。

第九條 凡任何機關團體（本所除外）因工程所挖起之無主墳墓欲放置於納骨堂無主區者，每個收取管理費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十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費提供其申請使用本堂：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死亡者。

三、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所核准者。

前項申請案，不適用於雙人式及家族式櫃位。但家族多人死亡，並能滿住櫃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退堂後如需再行進祀者，應向本所申請並繳費。

第十三條 本鄉納骨堂於報請核准後，得聘用管理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進祀單」指導申請人依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三、納骨堂之骨罈之維護。

四、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十四條 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骨罈編號。

二、進祀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出生與死亡年、月、日。

四、死亡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與死者之關係及詳細通訊住址（住址如有變更應通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凡申請安置納骨堂者，應遵照核准使用之納骨堂（塔）區別，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視其實際情形，依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